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22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DOAN THI CAM TU(段氏錦秀)
指定辯護人　本院公設辯護人林宜靜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73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9783號、第8106號、114年度偵字第692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關於所處之刑部分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DOAN THI CAM TU處有期徒刑參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DOAN THI CAM TU僅就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業經明示在卷（本院卷第201頁），是原判決其他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本判決除關於量刑之理由外，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之記載。

三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認罪，並與2位被害人和解，請從輕量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原判決就被告本件所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，予以論罪科刑，原非無見，然被告上訴後，已坦承犯行，並與原判決附表編號７、８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和解條件，為原判決所未及審酌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，非無理由，爰予撤銷改判。

㈡、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審理中均否認犯行，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被告本件為幫助犯，犯罪情節較正犯為輕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、爰審酌我國詐欺事件頻傳，嚴重損及社會治安及國際形象，

而偵查機關因人頭帳戶氾濫，導致查緝不易，受害人則求償無門，成為犯罪偵查之死角，相關權責機關無不透過各種方式極力呼籲及提醒，被告將本案金融帳戶金融卡交付詐騙集團成員，容任他人以該帳戶作為犯罪之工具，本件並造成共計8位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失，且金錢去向、所在不明，本院念及被告已與原判決附表編號７、８所示之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且已履行和解條件，犯罪所生損害已部分填補，並斟酌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生活狀況、品行、智識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暨其犯後態度等其他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至於被告雖請求為緩刑之宣告，然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，犯後態度難謂完全良好，且本件被害人共計8人，被告僅與其中2位達成和解，尚難謂已經完全符合修復式司法之精神，則本件所之宣告之刑，並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況，其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周盟翔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洗錢防制法第2條

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收或追徵。
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洗錢防制法第14條（修正前）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